**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芊芊织带制造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02民初238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龚水秀，该公司员工。

被告：广州市芊芊织带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大郎中路23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增耀，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朝金，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广州市芊芊织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朝金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015年4-8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委内瑞拉、美国。寄往委内瑞拉的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费用及附加费，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至今仍拖欠运费、附加费61942.74元，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支付运费、附加费61942.74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5年9月1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3716元，共计65658.74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

原告对其陈述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书证有：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21×××50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及协议的第六条，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拟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

5.账单1及明细，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8月12日、账单号码INVI500623762的账单的金额为43487.94元。账单1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9月11日。账单1是相对应的4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①806354366309的费用为10178.03元；②806354366310的费用为15729.68元；③806354366320的费用为9807.92元；④80635436642的费用为7772.31元。

6.账单2及明细,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8月18日、账单号码INVI500634515账单2的金额为18890.17元，账单2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9月17日。账单2是相对应的3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①806354366294账单费用是11204.7元。②806354366397账单费用是7250.1元。③808799748608账单费用是435.37元。

7.账单发送记录，拟证明原告已将2份账单发给被告，被告没有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异议，根据协议第5条，视为被告对该部分账单内容无异议。

8.6份航空货运单及EMS快递单，拟证明被告在2015年4月至8月将货物交原告托运的，有5件是被告交付寄到委内瑞拉的，有1件是被告付款，写明了被告的英文名称，以及证明被告收到上述账单。

9.相关的电子邮件，拟证明雷小姐与原告的往来邮件。

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被告对于证据1无异议。对于证据2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关联性不予确认。该协议书只能证明原、被告双方存在合作关系，但不能证明原告诉请账单下交易的实际发生。对于证据3的三性均不予确认，该证据内容并非合同附件，被告未曾看到过相关内容。证据若来源于原告官网，则因未采取公证方式予以提取而无法证实其真实性。对于证据4的三性均不予确认，这是航空货运单的样本，无法证明与原告诉请的两笔账单存在任何关联。对于证据5的三性均不予确认，认为该账单系原告单方制作，寄件人信息、寄件地址及具体单位均为空白，且寄件账号与结算协议书约定的被告账号不符，被告的服务账号是21×××50，但明显账单不是被告托运产生的费用，同时这份账单也没有相应的货运单相互印证。对于证据6的三性均不予确认。该账单系原告单方制作，未经被告方确认，且无运单相印证，不能证明托运事实的存在。证据7显示的邮件未采取公证的方式提取，无法证实邮件的真实性，也不能证明邮件的内容与本案存在任何关联。证据8全是复印件，且是英文的，不符合证据的法定形式。对于证据8的EMS邮件单，关联性不认可。对于证据9，电子邮件显示账单的金额与现在的起诉有差异。有一笔与原告的诉请有出入，少了一份8月12日账单。真实性无法确认。

被告辩称，一、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的服务账号为21×××50。这是被告基于该份协议的身份的唯一识别标识。而原告诉请的43487.94元账单显示寄件账号尾号为0002，且寄件人以及寄件地址均为空白，该证据无法证实与被告存在任何关联。二、虽然原告诉请的18890.17元账单显示寄件账号尾号以及寄件人名称、地址与被告一致，但该账单系原告单方制作，未经被告确认，不能证实该笔账单下交易的实际发生，而且没有证据证实被告曾收到过该份账单；这份账单原告代理人称发过电子邮件给被告方，但与对方核实是在起诉之后才发给被告的。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航空货运单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条件以及承运人接受货物的初步证据。”虽然原、被告双方存在合作关系，但原被告之间发生国际航空托运交易事实的直接证据是托运单，根据国家邮政局于2007年发布的《快递服务》行业标准（yz／t0128-2007）第4.10.3条规定，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个月，电子保存期限宜不少于1年。原告未提交运单证实诉请交易确已发生，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对于刚才原告提交的托运单据，因为没有中文翻译，故无法辨别内容。三、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已经告知被告价目表以及被告知道并同意按该价格付费，故原告主张的运费、附加费标准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四、原告诉称账单日期为2015年8月份，直到2016年8月10日起诉，在长达近一年的时间，没有证据证实原告曾经以任何方式向被告主张过所谓运费、附加费，被告也未曾以任何方式确认过诉请的两笔账单，原告主张逾期付款损失毫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被告对其辩称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没有提供证据。

对于双方均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供的证据2的被告对关联性不予确认。认为该协议书只能证明原、被告双方存在合作关系，但不能证明原告诉请账单下交易的实际发生；经查，原告出示该证据的目的只是为了证明双方存在运输关系及被告应对其账号名下的账单负责；并非证明原告诉请账单下交易的实际发生；故对被告的该异议，本院不予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3、4、5、6、7被告对三性均不予确认，证据3的内容被告未曾看到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证据4只是航空货运单的样本，无法证明与原告诉请的两笔账单存在任何关联。证据5、6系原告单方制作，寄件人信息、寄件地址及具体单位均为空白，且寄件账号与结算协议书约定的被告账号不符，被告的服务账号是21×××50，但明显账单不是被告托运产生的费用，同时这份账单也没有相应的货运单相互印证。对于证据7的三性均不予确认。该证据显示的邮件未采取公证的方式提取，无法证实邮件的真实性，也不能证明邮件的内容与本案存在任何关联。经查，被告提出的异议均与事实不符，故本院对该异议不予采纳，对这些证据本院均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供的证据8中的空运提单，被告对三性均不予认可，认为是复印件，且是英文的，不符合证据的法定形式。对于证据8的EMS邮件单，被告对关联性不认可。经查，该异议属实，本院予以采纳，对该证据本院不予确认。对于证据9，被告认为电子邮件显示账单的金额与现在的起诉有差异。有一笔与原告的诉请有出入，少了一份8月12日账单。经查，被告提出的异议属实，该账单确实未将8月12日的运费及附加费共43487.94元写入。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5年4-8月，被告三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委内瑞拉、美国。被告在原告处的服务账号是21×××50；2015年11月16日原告发出的寄至被告指定邮箱的电子邮件确认被告仍拖欠运费、附加费18829.40元。原告提供的账单中尾号为6950的客户欠运费为18890.17元，尾号为0002的客户欠运费43487.94元。原、被告双方没有就逾期支付运费的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本院认为，原、被告所签订的航空运单，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依法履行义务，并享有权利。本案中被告作为托运人，没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规定及时向原告支付运费，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8829.4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原、被告之间并没有约定逾期支付运费的赔偿标准，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芊芊织带制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18829.40元。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已经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728元，由被告广州市芊芊织带制造有限公司负担228元，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500元；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经预交的，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广州市芊芊织带制造有限公司迳行给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余皓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 黄锐



**在线查看此案例**